

中建文设培字[2020] 02号

关于举办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）和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》GB51251-2017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规定疑难解析答疑培训班

各会员单位，各相关设计单位、施工图审查单位：

2020年6月16日，住建部印发了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》和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、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》（建科规[2020]5号）,目前为便于抓好贯彻执行，为了提高全省市建筑防火设计水平，减少火灾隐患，我会定于2020年9月2日-4日在山东省青岛市举办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）和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》GB51251-2017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规定疑难解析答疑培训班，重点宣讲最新法规政策解读、解析国家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版）、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》GB51251-2017等消防技术规范在规范实施操作中疑难问题。国家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版）、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》GB51251-2017都属于全专业规范，那个专业违反相关的条文则应提在相应的专业。所以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解决好工学矛盾，积极组织本单位各相关人员参加培训。现场与规范组主要专家研讨和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对《暂行规定》(住建部第51号令)具体条款开展政策解读;

（二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、标准讲解;

（二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、备案及抽查业务介绍及案例分析;

（三）国家建筑标准图集18J811-1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、2018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与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》GB51251-2017解读及疑难问题部分疑难问题、错误修订讲解；

（四）针对《规范》和各地重点关注问题进行现场解集中答疑。

二、授课老师

王 炯——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主任、研究员、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防火防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，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》GB51251—2017编制组组长、第一主编，国家建筑标准图集18J811-1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主要编制人员；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年修订版）主要编制组成员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各建筑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单位建筑、暖通、结构、水电专业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。

四、时间、地点

2020年9月2日—9月4日 青岛市（具体酒店待定；2日下午13：00—21：00报到,3-4日二天全天培训答疑时间）

注：具体酒店报到地点会前3天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培训成本费：600元/人（含老师学习资料<规范自备>，会场、授课老师食住行、课酬、文具、等相关费用），参培人员食宿不作统一安排，如需安排,费用自理。

 （二）本次培训班邀请《规范组》主要专家授课，请各单位积极安排人员参加，并于2020年8月31日前将报名回执表（无需盖章，word格式文件）发送至邮箱345724137@qq.com。

（三）本次先报名,培训费开办前统一汇入山东长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，本次培训发票由山东长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增值税发票,现场凭转账凭证截图现场签到领取发票。

收款单位：山东长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账号：74070078801100000446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

（四）请参加培训人员准备好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带到培训班上研讨交流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报名联系人：吴杰，联系电话：13146072947（微信同号） 邮箱：345724137@qq.com,转账查询联系人：冯老师15866888212

附件：报名回执表

 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建筑设计创新委员会

 2020年8月7日

附件

报名回执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邮编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E-mail |  |
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参会代表 | 性别 | 职务部门 | 手机 | 住宿 |
| 2日 | 3日 |
| 合住 | 单住 | 合住 | 单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费用总额 | 万 仟 佰 拾 元整 | 小写 | ¥ |
| 注：因名额有限，最终确认报名以汇款信息为准。参会代表请务必仔细核对开票信息，如因开票信息提供有误，导致错开，责任由贵方承担。 |
| 发票信息 | 请于2020年8月31日前将报名回执表（无需盖章，word格式文件）发送至345724137@qq.com邮箱,谢谢。 |